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所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视频电话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到会登记资料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

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刊登了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5: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B3 幢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5:00-2022 年 12 月 29 日 15:00。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曾山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含通过视频电话方式，下同）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09,192,4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95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2%。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8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09,192,5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95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中通过现场和视频电话方式出席和列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其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通过视频电话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

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圆

经办律师：

李诗滢

2022 年 12 月 29 日